

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作为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在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知发出前收到了《关于公司 2018 年度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相关资料并予以审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我们就本次交易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1、本次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本次日常关联交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交易方案具备可操作性。

综上，同意将本次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崔彬


王力群


余坚


姚宏伟

2018年3月13日